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Healife Group Co., Ltd.

上海萬怡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及[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及[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股份[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在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人民幣0.1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於[編纂]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協議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編纂](香港時間)[編纂]。[編纂]將不超過[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因任何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未能於[編纂](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每股[編纂]最高[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我們同意後，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編纂]截止遞交[編纂]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纂]範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兩節。

潛在[編纂]在作出[編纂]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根據[編纂]，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的責任可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予以終止。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或在不受該等規定規限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編纂]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編纂]及出售。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